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烈权先生原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的公司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因已还清长江资管的借款，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北京西路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烈权	否	44,869,050	2017-4-25	2018-4-25	长江资管	14.12%	融资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17,797,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94,899,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单。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